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段488號

聯絡人：賴品妙

聯絡電話：(02)8590-623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40220@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嘉義市政府
電子收件章

主旨：有關長照人員申請失智特殊訓練補註記資格認定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失智症者在疾病狀態中，可能伴隨精神行為症狀，係屬困難照顧之個案，具有照顧特殊性，考量照顧失智症者相較一般失能個案，照顧方式有所不同，爰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0條規定，照顧服務人員之照顧對象為失智症者，應依同法第17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合先敘明。
-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5條第2項規定，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長照政策、法規及相關規劃方案係屬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
- 三、再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應就特約單位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一)服務對象資格。(二)服務給付額度。(三)照顧計畫服務項目、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數及單價之核對。(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四、綜上，為保障失智症者接受照顧服務品質及完訓失智特殊訓練之長照人員權益，請貴府確認特約長照服務



提供單位完成失智特殊訓練卻未於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系統上註記資格之長照人員，並向開課單位確認其完訓證明真實性，審認其資格，將須補註記之名單及結業證書送本部，並敘明已向開課單位確認結業證書無誤，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五、前述審認作業完備後，如有涉及該等長照人員之長照人員相關系統失智特殊訓練資格補註記事宜，可洽請系統客務專線：(02)77143958。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處、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